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768 号）。（详见临 2016-052 号公告）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的申请。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76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